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退任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及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統稱「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協和廳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4,527,347,600股股份（「股份」）（其中3,874,800,000股為內資股而652,547,6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3,561,369,292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66%。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告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會議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重選丁本錫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3,558,291,036 (99.913565%)	1,793,285 (0.050354%)	1,284,971 (0.036081%)
2.	重選齊界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3,558,440,236 (99.917755%)	1,730,085 (0.048579%)	1,198,971 (0.033666%)
3.	重選曲德君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3,519,225,045 (98.816628%)	40,945,276 (1.149706%)	1,198,971 (0.033666%)
4.	重選尹海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3,517,167,138 (98.758844%)	43,003,183 (1.207490%)	1,198,971 (0.033666%)
5.	選舉劉朝暉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3,519,311,045 (98.819043%)	40,859,276 (1.147291%)	1,198,971 (0.033666%)
6.	選舉王志彬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3,558,440,236 (99.917755%)	1,730,085 (0.048579%)	1,198,971 (0.033666%)
7.	重選胡祖六博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559,469,421 (99.946653%)	700,900 (0.019681%)	1,198,971 (0.033666%)
8.	選舉齊大慶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467,560,253 (97.365928%)	92,610,068 (2.600406%)	1,198,971 (0.033666%)
9.	選舉李桂年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559,890,021 (99.958463%)	280,300 (0.007871%)	1,198,971 (0.033666%)
10.	重選趙德銘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	3,560,170,121 (99.966328%)	200 (0.000006%)	1,198,971 (0.033666%)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重選劉志敏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	3,560,170,121 (99.966328%)	200 (0.000006%)	1,198,971 (0.033666%)
12.	授權董事會釐定重選或當選董事的酬金(如有)、監事會釐定重選或當選監事的酬金(如有)及訂立服務合約。	3,560,032,419 (99.962462%)	137,902 (0.003872%)	1,198,971 (0.033666%)
13.	批准變更部份H股募集資金用途，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作出有關變更的該等其他事宜。	3,560,170,321 (99.966334%)	0 (0.000000%)	1,198,971 (0.033666%)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批准本公司在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3,560,153,421 (99.965859%)	0 (0.000000%)	1,215,871 (0.034141%)
15.	批准本公司在境內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含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票據、項目收益票據、併購債等在內的債務類融資工具。	3,560,153,421 (99.965859%)	0 (0.000000%)	1,215,871 (0.034141%)

由於第1項至第13項決議案分別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所持表決權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14項至第15項決議案分別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所持表決權的三份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i)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iii)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為三年。彼等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三年任期屆滿止。

此外，董事會宣佈，(i)丁本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ii)齊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戰略委員會委員；(iii)尹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iv)劉朝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v)胡祖六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vi)齊大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vii)李桂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上述各獲選董事的簡歷已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各獲選董事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霖先生及王貴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及薛雲奎先生於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之任期屆滿時（即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退任。此外，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i)王貴亞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ii)劉紀鵬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以及(iii)薛雲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彼等已各自確認就其退任事宜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劉紀鵬先生及薛雲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董事會宣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趙德銘先生及劉志敏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任期為三年。彼等的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三年任期屆滿止。

上述各獲選獨立監事的簡歷已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各獲選獨立監事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選舉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宣佈，高曉軍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由職工代表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屆滿止。

高曉軍先生，46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彼同時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萬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副總裁。高曉軍先生先前曾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北京大歌星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太原、西安及吉林的項目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在南京的項目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

高曉軍先生將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任期應為三年。高曉軍先生將無權收取任何監事酬金，其擔任萬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而獲取的職工薪酬依據其職位、履職表現及本集團業績來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高曉軍先生於160萬股內資股股份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曉軍先生概無(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v)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高曉軍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